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世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朝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85、9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世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朝盛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偵二卷第238至25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施世吉、蔡朝盛（下合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2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皆係具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應僅各論以一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罪。

㈢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賭博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施世吉所有，且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施世吉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明確，爰均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施世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萬1,790元，為被告施世吉經營本案賭場所獲金錢，業據被告施世吉於警詢、偵訊時供承明確，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施世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被告施世吉於警詢時另供稱：我從115年2月16日至今共贏了10萬元等語，因認被告施世吉尚有犯罪所得10萬元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施世吉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蔡朝盛於偵訊時供稱：我自115年2月16日受雇於施世吉，日薪2,000元，除了遭查獲這一天外，都有拿到薪水等語，是依有疑惟利被告原則，因認被告犯罪所得為8,000元（計算式：2,000元×4日＝8,000元），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蔡朝盛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16萬2,250元，雖亦為警當場

查扣，惟卷內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上開扣案之現金係在賭檯上或兌換籌碼處查扣之財物，是尚無從對該等現金宣告沒收，而應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或數量
1	膠質天九牌	32張
2	骰子	1批
3	抽頭金現金	1萬1,790元
4	賭資	16萬2,250元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85號

115年度偵字第9222號

被　　告　施世吉　（年籍詳卷）
　　蔡朝盛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世吉因缺錢花用，與蔡朝盛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施世吉於民國115年2月16日21時至同年月20日17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以租金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向不知情之顏輔卿承租高雄市○○區○○○街00號旁之鐵皮屋鐵皮屋（下稱本案賭場），由施世吉擔任本案賭場現場負責人，提供天九牌及骰子為賭具，充作賭博場所，並以日薪2,000元之代價僱用蔡朝盛負責清池（即協助莊家發牌、收錢）之工作。賭博方式係以天九牌為賭具，由賭客輪流作莊對賭財物，每家各發4張天九牌，再分成前後2組合互相配對，與莊家比較牌面點數大小，2組合均大於莊家者贏得下注賭金，2組合均小於莊家者，賭金歸莊家所有，每次下注金額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施世吉並向贏家賭客收取每1萬元其中之300元利潤作為抽頭金牟利，其等2人即以此方式共同聚眾賭博。嗣經警方於115年2月20日17時20分許，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賭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陸慶昌等32人（另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場賭博，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朝盛、施世吉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顏輔卿、賭客陸慶昌等32人分別於警詢之證述。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職務報告及附表所示扣案物等件。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蔡朝盛、施世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1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或成癮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從而集合犯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1個決意外，該自然意義之複數行為，在時、空上並應有反覆實行之密切關係，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為以包括之一罪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與立法意旨相符。是以被告2人所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其犯罪型態本質上即具反覆、延續之特質，則就其等自115年2月16日21時起至同年2月20日17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多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舉，俱應評價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施世吉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又被告施世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約10萬元，業據被告施世吉供承在卷，爰採有利認定，將其犯罪所得估算為10萬元，是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抽頭金1萬1,790元及未扣案抽頭金10萬元，爰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蔡朝盛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計算式：2,000元X4日），業據被告蔡朝盛供承在卷，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賭資16萬2,250元，分係現場賭客陸慶昌等32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證物，爰不

併予聲請宣告沒收，擬另函請警方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沒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曾　財　和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或數量	備註
1	膠質天九牌	32張	被告蔡朝盛所有
2	骰子	1批	同上
3	抽頭金現金	1萬1,790元	同上
4	賭資	16萬2,250元	分屬現場賭客陸慶昌等32人所有